

安康市土地整治规划

(2016 - 2020 年)

安康市国土资源局

安康市土地整治规划

(2016 - 2020 年)

安康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2
第一节 市域概况.....	2
第二节 “十二五”土地整治工作成效.....	4
第三节 “十三五”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5
第二章 土地整治潜力评价.....	10
第一节 农用地整理潜力.....	10
第二节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	11
第三节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潜力.....	11
第四节 土地复垦潜力.....	12
第五节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潜力.....	13
第三章 规划原则与目标.....	14
第一节 指导思想与原则.....	14
第二节 规划目标.....	15
第四章 土地整治分区.....	17
第一节 北部秦岭中山土地整治区.....	17
第二节 中北部秦岭中低山土地整治区.....	18
第三节 中部安康盆地川道土地整治区.....	19
第四节 中南部巴山中低山土地整治区.....	21
第五节 南部巴山中山土地整治区.....	22

第五章 土地整治任务	24
第一节 大力推进农用地整理.....	24
第二节 规范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28
第三节 有序开展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	32
第四节 积极实施土地复垦.....	34
第五节 适度开展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36
第六节 协调土地整治与生态建设.....	38
第六章 重点区域与重点项目	41
第一节 土地整治重点区域.....	41
第二节 土地整治重点项目	43
第七章 土地整治投资与预期效益	45
第一节 土地整治投资	45
第二节 土地整治预期效益分析.....	47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50
第一节 加强规划实施管理.....	50
第二节 健全规划管理机制	50
第三节 强化整治项目监管	52
第四节 注重基础能力建设.....	52
第五节 推进规划民主决策.....	53
第九章 附则	55
附表	56

附表 1	安康市土地利用现状表（2015年）	56
附表 2	安康市土地整治规划控制指标表	57
附表 3	安康市土地整治规划指标分解表	58
附表 4	安康市土地整治潜力汇总表	59
附表 5	安康市土地整治重点区域表	60
附表 6	安康市土地整治重点项目表	62
附表 7	安康市高标准农田保护示范区表	67

前 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土地整治的相关决策部署，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科学安排土地整治项目，指导各县（区）土地整治活动，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促进“五化”同步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遵循《陕西省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安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安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编制《安康市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在总结“十二五”土地整治工作成效和分析“十三五”土地整治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基础上，确定未来五年土地整治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划定土地整治分区，统筹安排各项土地整治任务，确定土地整治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分析全市土地整治资金供需平衡和预期效益，制定规划实施保障措施，规范有序推进全市土地整治工作。

《规划》以2015年为基期年，2020年为规划目标年，规划期限为2016-2020年。

规划范围为安康市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土地。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市域概况

一、地理位置与行政区划

安康市地处陕西省南部，介于东经 $108^{\circ}00'58'' \sim 110^{\circ}12'00''$ ，北纬 $31^{\circ}42'24'' \sim 33^{\circ}50'34''$ 之间，东与湖北省的郧县、郧西县、竹溪县、竹山县毗邻，南与重庆市的巫溪县、城口县，四川省的万源市相接，西与汉中的镇巴县、西乡县、洋县、佛坪县相连，北与西安市的周至县、鄠邑区、长安区相邻，东北与商洛市的柞水县、镇安县毗连。距离省会西安 160 公里。

截至 2015 年底，全市辖汉滨区、汉阴县、石泉县、宁陕县、紫阳县、岚皋县、平利县、镇坪县、旬阳县和白河县等 1 区 9 县，包括 4 个街道，135 个镇，共计 139 个镇（街道），土地总面积 23536.31 平方公里，占陕西省面积的 11.4%。

二、自然条件

安康以汉江为界，分为两大地域，北为秦岭地区，南为大巴山区，地貌呈现南北高山夹峙，河谷盆地居中的特点。全市北部属秦岭山地湿润气候区，中部属汉中 - 安康汉江河谷盆地湿润气候区，南部属米仓山 - 大巴山地湿润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 $15^{\circ}\text{C} - 17^{\circ}\text{C}$ ，生产期年平均 280 天，无霜期年平均 253 天，年平均降水量 1050 毫米。植被类型包括常绿阔叶林，常绿、落叶阔叶林及针叶林等，其中落叶阔叶林分布广泛，针叶林面积最大。土壤类型主要包括潮土、

水稻土、黄棕壤、棕壤、暗棕壤、山地草甸土、紫色土等7个土类。安康河流属于长江流域、汉江水系，水资源总量为81.08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80.81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16.50亿立方米，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重复量16.23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总量3071立方米/人。探明和发现的矿产资源有65种，探明储量的矿产32种，主要包括金矿、汞矿、毒重石、瓦板岩、重晶石等。

三、经济社会条件

截至2015年底，全市常住人口265万人，占陕西省的6.99%，其中城镇人口117.45万人，城镇化率44.32%，乡村人口147.55万人。全市户籍人口304.8万人，其中男性162.99万人，女性141.81万人。全年新增城镇就业19681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8554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34%；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97153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人数147.3万人，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420403人。

2015年，全市生产总值772.46亿元，占全省的4.29%，一、二、三产业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为12.4：55.3：32.3；人均生产总值29193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7191元，农民人均纯收入8196元。实现工业增加值326.95亿元，新型材料、富硒食品、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清洁能源、安康丝绸等六大支柱工业完成总产值791.33亿元。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758.16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19.2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4766.72万美元。全年财政总收入72.8亿元。

安康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体系健全，已建成由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4种运输方式构成的交通运输网络，襄渝、阳安、西康3条电气化铁路过境安康，包茂县、十天线、京昆线等高速公路及国道316、国道210均过境安康，全市公路总里程19448公里。

四、土地利用概况

截至2015年底，全市土地总面积2353631.17公顷，其中耕地341776.30公顷，园地16497.29公顷，林地1838848.24公顷，草地27622.9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37560.10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4944.56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35714.42公顷，其他土地40667.3公顷，分别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14.53%、0.70%、78.13%、1.17%、1.60%、0.63%、1.51%、1.73%。

安康市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详见附表1。

第二节 “十二五”土地整治工作成效

一、完成了补充耕地任务，实现了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

2011-2015年，全市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4734.67公顷（7.10万亩），完成了现行规划到2015年补充耕地4725公顷目标；建成高标准农田34476.07公顷（51.71万亩），实现了现行规划到2015年建成高标准农田29933公顷（45万亩）目标。通过土地整治，耕地布局更加集中，农业基础设施配套进一步完善，提高了耕地排灌抗灾能力，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为农业现代化发展提供了重要基础。

二、促进了城乡统筹发展，提高了土地综合承载能力

2011 - 2015 年，全市落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转指标 173.15 公顷，移民搬迁腾退建设用地 123.67 公顷，有效促进了城乡统筹发展，优化了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提高了土地综合承载能力，为新型城镇化、美丽乡村建设和经济发展拓展了用地空间。

三、改善了土地生态环境，促进了生态文明建设

2011 - 2015 年，充分发挥土地整治生态效益，协同相关部门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53100 公顷，森林覆盖率由 2010 年的 59.9% 提高到 2015 年的 65%，位居全省第一，森林覆盖率提高了 5.1 个百分点，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通过实施土地整治项目，改善了坡耕地生产条件，强化了农田防护林网，有效促进了生态环境质量提升。

四、统筹安排土地整治项目，支持了脱贫攻坚事业

2011 - 2015 年，全市统筹安排土地整治项目，积极引导土地整治项目和资金向贫困地区倾斜，支持实现累计脱贫人口 42.4 万人，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 64.3 万人，城乡居民收入年均分别增长 13.2% 和 15.6%，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通过实施土地整治项目，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增加了农民收入，有效推动了农民脱贫致富。

第三节 “十三五”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一、机遇

（一）发展机遇

国家层面，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会主义思想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深刻揭示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为国土资源工作支持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指明了方向。国家积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深入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大秦巴山区、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和脱贫攻坚力度，为安康建设西北生态经济强市提供了重要契机。

省级层面，省委、省政府加大陕南绿色循环发展和陕南避灾移民搬迁支持力度，支持安康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和深化农村改革试点，为安康加快经济发展、实现追赶超越创造了有利条件。

市级层面，安康位于关中、成渝两大城市群，陕西、四川、湖北、重庆的结合部，是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是国家高新区和政策性金融扶贫试验示范区，肩负建设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送等重大使命，有利于实现建设西北生态经济强市战略目标。

（二）政策机遇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土地整治工作。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保护耕地、节约用地提高了新的部署要求，土地整治已成为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加强耕地和生态保护，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促进新型城镇化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的重要手段和工作平台，成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

“藏粮于地”战略实施为开展土地整治提供契机。《全国土地整

治规划（2016-2020年）》提出“实施‘藏粮于地’和节约优先战略，以提升粮食产能为目标，大力推进农用地整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建设生态良田，大力推动土地整治势在必行。

生态文明建设对土地整治提出现实需求。安康属于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示范市，建设国家生态文明综合改革试验区是《安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重要目标。加强土地综合整治，推进实施“山水林田湖”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是安康建设国家生态文明改革试验区的必然选择。

打赢脱贫攻坚战为土地整治提供重要方向。2015年，《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提出完善扶贫开发用地政策，安排土地整治工程和项目、分配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和补助资金时，向贫困地区倾斜；2016年，省国土资源厅与省扶贫办联合下发通知，从土地保障、扶贫产业发展、土地制度改革、矿产开发利用和地质灾害防治等四方面提出14条举措，支持脱贫攻坚工作，土地整治资金投入向贫困地区倾斜等，土地整治已成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抓手。

推进城乡统筹为土地整治提供重要动力。《全国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发布实施以来，土地整治规划已经从单纯保护耕地为主，变成促进城乡统筹、推动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的综合性、基础性工作平台。开展土地整治工作，是安康促进城乡统筹发

展的现实要求。

移民搬迁专项规划落实为土地整治提供抓手。移民搬迁专项规划是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移民搬迁决策部署，确保实现“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目标的重要举措，是探索土地利用新模式、推动移民搬迁土地综合利用的基本依据。土地整治是推动移民搬迁建设用地腾退复垦的必然选择，是落实移民搬迁专项规划的重要途径。

二、挑战

土地整治内涵扩展，要求更高。近年来，土地整治内涵不断扩展，土地整治从单一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向“山水林田湖”国土综合整治转变；从单纯补充耕地向成为促进新型城镇化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的重要手段和工作平台转变；同时，土地整治在工程技术创新的基础上，更加注重发挥配置相关资源要素的基础作用，更加注重推动城乡要素向有利于提升土地利用综合价值的方向有序流动，“土地整治+”应运而生。土地整治内涵的不断扩展，“土地整治+”的广泛应用，对安康增强土地整治服务移民搬迁、促进城乡良性互动、服务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资源要素配置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生态保护压力加大，任务艰巨。安康属于国家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除汉滨区外的9县均被列入秦巴生物多样性重点生态功能区，是国家“两屏三带”生态安全战略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陕西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责任重、压力大，开展土地整治活动限制性强。同时，安康自然生态系统脆弱，滑坡、

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坡耕地比重高，土地退化严重，截至 2014 年，水土流失面积 950091 公顷；全市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主要集中在河谷盆地，扩展空间有限且与农业生产区重叠，资源环境约束不断趋紧，“十三五”期间，协调土地整治与生态环境保护的任务比以往更加艰巨。

第二章 土地整治潜力评价

2016 - 2020 年，全市可开展土地整治潜力 372012.93 公顷，可补充耕地 30710.05 公顷。

第一节 农用地整理潜力

全市待整理农用地规模 340977.11 公顷，可补充耕地规模 6018.91 公顷。

采用四象限法，依据可补充耕地面积和新增耕地系数将全市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潜力分为 4 级，其中 I 级潜力区 47 个镇（街道），土地总面积 713181.07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30.30%，主要分布在汉滨、平利大部及紫阳北部，可补充耕地 3496.02 公顷；II 级潜力区 14 个镇，土地总面积 266211.12 公顷，占 11.31%，零星分布汉阴、紫阳、旬阳、白河部分镇，可补充耕地 887.16 公顷；III 级潜力区 26 个镇，土地总面积 506838.41 公顷，占 21.53%，主要分布于宁陕东部、岚皋大部及平利南部，可补充耕地 702.77 公顷；IV 级潜力区包括潜力较小和无潜力的 52 个镇，土地总面积 867400.57 公顷，占 36.86%，主要分布于宁陕西部、石泉西部、汉阴北部及旬阳、白河、镇坪大部，可补充耕地 932.97 公顷。

采用最低门槛法，依据可提高耕地质量等将全市农用地整理耕地质量提高潜力分为 4 级，其中 I 级潜力区 36 个镇（街道），土地总面积 579209.30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24.61%，主要分布于汉滨、旬阳部分镇；II 级潜力区 43 个镇，土地总面积 772053.37

公顷，占 32.80%，分布较为零散，除岚皋外，零星分布于各县（区）；III级潜力区 34 个镇，土地总面积 611033.00 公顷，占 25.96%，主要分布于汉阴、石泉、紫阳、宁陕等部分镇；IV级潜力区 26 个镇，土地总面积 391335.50 公顷，占 16.63%，主要分布于紫阳、岚皋。

第二节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

全市待整理农村建设用地 14578.96 公顷，可补充耕地规模 11260.41 公顷。

采用最低门槛法，依据可补充耕地面积将全市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补充耕地潜力分为 4 级，其中 I 级潜力区 29 个镇（街道），土地总面积 503817.83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21.40%，主要分布于汉滨、汉阴西部、旬阳东部、白河西部，可补充耕地 5389.82 公顷；II 级潜力区 22 个镇，土地总面积 333888.97 公顷，占 14.19%，零星分布于汉阴东部、平利东部、旬阳北部及汉滨、白河部分镇，可补充耕地 2166.13 公顷；III级潜力区 44 个镇，土地总面积 668211.8 公顷，占 28.39%，主要分布于紫阳、岚皋、石泉东部、汉滨、汉阴北部、旬阳西部、白河北部，可补充耕地 2684.08 公顷；IV级潜力区包括潜力较小和无潜力的 44 个镇，土地总面积 847712.57 公顷，占 36.02%，主要分布于宁陕、石泉、镇坪及岚皋、紫阳南部，可补充耕地 1020.38 公顷。

第三节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潜力

全市待整理城镇工矿建设用地 1575.19 公顷。

采用最低门槛法，依据城镇工矿用地整理面积将全市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潜力分为4级，其中I级潜力8个镇（街道），土地总面积148608.97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6.31%，主要分布于汉滨、汉阴、石泉、紫阳、平利、旬阳等城区、县城、重点镇、中心镇，待整理面积660.66公顷；II级潜力区5个镇，土地总面积110672.59公顷，占4.70%，主要分布于宁陕、岚皋、白河县城及汉滨、汉阴部分镇，待整理面积176.76公顷；III级潜力区21个镇（街道），土地总面积419964.63公顷，占17.84%，零星分布于各县（区）部分镇，待整理面积352.38公顷；IV级潜力区包括潜力较小和无潜力的104个镇（街道），土地总面积1674384.98公顷，占71.15%，包括全市大部分地区，待整理面积385.39公顷。

第四节 土地复垦潜力

全市待复垦土地规模1095.95公顷，可补充耕地规模940.64公顷。

采用最低门槛法，依据可补充耕地面积将全市土地复垦补充耕地潜力分为4级，其中I级潜力区17个镇（街道），土地总面积306282.65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13.01%，主要分布于城镇发展条件好、工矿企业集中的汉滨、汉阴、紫阳、旬阳、平利等，可补充耕地587.86公顷；II级潜力区11个镇，土地总面积159642.97公顷，占6.78%，零星分布于旬阳北部及汉滨、汉阴、紫阳部分镇，可补充耕地136.32公顷；III级潜力区19个镇（街道），土地总面积

305438.53 公顷，占 12.98%，主要分布于石泉北部、岚皋北部、紫阳北部及汉滨、汉阴部分镇，可补充耕地 125.95 公顷；IV级潜力区包括潜力较小和无潜力的 92 个镇（街道），土地总面积 1582267.02 公顷，占 67.23%，包括全市大部分镇，可补充耕地 90.51 公顷。

第五节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潜力

全市待开发土地规模 13785.72 公顷，可补充耕地规模 12490.09 公顷。

采用最低门槛法，依据可补充耕地面积将全市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补充耕地潜力共分为 4 级，其中 I 级潜力区 27 个镇，土地总面积 500264.86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21.26%，主要分布于汉阴、石泉北部、白河西部、旬阳北部及紫阳、岚皋、平利部分镇，可补充耕地 6634.54 公顷；II 级潜力区 17 个镇，土地总面积 276602.7 公顷，占 11.75%，主要与 I 级潜力区相邻分布，可补充耕地 2050.33 公顷；III 级潜力区 40 个镇（街道），土地总面积 520246.5 公顷，占 22.10%，主要分布于紫阳东北部、汉滨东部及旬阳、白河大部，可补充耕地 2751.94 公顷；IV 级潜力区包括潜力较小和无潜力的 55 个镇（街道），土地总面积 1056517.11 公顷，占 44.89%，主要分布于宁陕、镇坪、平利大部及汉滨北部、紫阳南部，可补充耕地 1053.29 公顷。

第三章 规划原则与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与原则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五大发展理念为统领，实施藏粮于地和节约优先战略，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大力推进农用地整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耕地集中连片综合整治和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管护；以促进新农村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发展为基本导向，大力推进城乡散乱、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理和农村旧宅基地腾退复垦，推动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发展；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为要求，加大政策、项目、资金支持，大力推进贫困地区易地扶贫搬迁、生态扶贫避灾移民搬迁区域土地综合整治，促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助力脱贫攻坚；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发挥土地整治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促进作用，大力推进废弃、退化、污染、损毁土地的治理、改良和修复，促进土地资源永续利用。

土地整治规划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按照“政府主导、国土搭台、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公众参与”的工作思路，加强政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合作，有效发挥整体联动的综合效应。

——坚持因地制宜。立足安康市土地资源现状，坚持问题导向，

因地制宜利用土地整治相关政策解决安康市土地利用存在的现实问题，充分挖掘试点政策红利，优先化解土地整治面临的突出矛盾。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受益权，注重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增加人民群众幸福感。

——坚持生态保护。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严格禁止在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和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开展土地整治活动。

——坚持城乡统筹。以土地整治为抓手，落实减量规划要求，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布局优化，促进城镇功能更新、农村面貌改善，促进城乡统筹和一体化发展。

——助力脱贫攻坚。切实发挥土地整治对脱贫攻坚的促进作用，在土地整治项目、资金安排时，优先向贫困地区土地倾斜，发挥“土地整治+”的作用。

第二节 规划目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2016-2020年，各有关部门共同投入、共同建成高标准农田32066.67公顷（48.1万亩），力争建成高标准农田56666.67公顷（85万亩）。

——补充耕地目标。2016-2020年，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2420.00公顷（3.63万亩），其中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20公顷（0.03万亩）、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补充耕地1120公顷（1.68万亩）、土地复

垦补充耕地 140 公顷（0.21 万亩）、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补充耕地 1140 公顷（1.71 万亩）。

——实施减量规划整治目标。规划期间实现减量规划整治规模 16500 公顷（24.75 万亩）。

安康市土地整治规划目标具体如附表 2 所示，规划指标分解情况如附表 3 所示。

第四章 土地整治分区

第一节 北部秦岭中山土地整治区

一、区域特征

该区位于安康北部秦岭主脊、平河梁及南羊山一带，包括汉滨区、宁陕县、旬阳县3个县（区）的17个镇，区域面积479146.38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20.36%。

该区海拔多在1400米以上，地面坡度多在35°-60°，山坡陡峻；土地利用以林地为主，其次为草甸；本区属于秦岭山地湿润气候区，气候垂直差异性明显，年均降水量700-900毫米，年平均气温12.7-16.5℃；土壤熟化层薄，土壤类型以棕壤、黄棕壤、水稻土、潮土为主；地表水丰富，是汉水和渭河水系的分水岭和子午河、旬河、池河等的发源地。

二、整治潜力

该区待整理农用地23941.19公顷，可补充耕地457.63公顷；待整理农村建设用地1113.44公顷，可补充耕地799.13公顷；待整理城镇工矿建设用地140.24公顷；待复垦土地69.39公顷，可补充耕地60.73公顷；待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596.81公顷，可补充耕地501.65公顷。

三、土地整治方向及要求

土地整治主要方向：以移民搬迁建设用地腾退复垦为重点，积极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力度，大力推

进生态退耕还林还草工程，限制可能破坏生态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进一步提高土地的生态涵养能力。

要求：坚守生态红线，严禁在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和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安排土地整治项目。有序实施山区 25 度以上坡耕地生态退耕，提高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能力。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力度，实施子午河、旬河等河流及两岸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工程，建设生态河道。加大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复垦力度，推进生产建设活动新损毁土地复垦利用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结合山区生态旅游资源开发，加大生态避灾扶贫移民搬迁实施力度，推进旅游扶贫。

第二节 中北部秦岭中低山土地整治区

一、区域特征

该区位于秦岭中山低谷区，包括汉滨区、汉阴县、石泉县、宁陕县、旬阳县 5 个县（区）的 24 个镇，区域面积 395195.33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6.79%。

该区海拔在 500~1400 米之间，地面坡度 45° 左右，高度较小的中山和低山峡谷相互穿插分割；旬河河谷上部谷形开敞，坡度较小，是耕地和居住集中区；本区属秦岭山地湿润气候区，年均降水量 700 - 900 毫米，年平均气温 12.7 - 16.5℃；土壤类型以黄棕壤、棕壤为主；河流密度大，地表水丰富。

二、整治潜力

该区待整理农用地 67633.45 公顷，可补充耕地 855.20 公顷；待

整理农村建设用地 2569.79 公顷，可补充耕地 1964.14 公顷；待整理城镇工矿建设用地 181.57 公顷；待复垦土地 103.35 公顷，可补充耕地 90.16 公顷；待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 2849.14 公顷，可补充耕地 2514.39 公顷。

三、土地整治方向及要求

土地整治主要方向：以移民搬迁建设用地腾退复垦为重点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重点推进农用地整理，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

要求：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及中低产田改造，积极实施土地平整工程，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大力发展生态农业、观光农业和特色农业发展；加快实施移民搬迁建设用地腾退复垦，有序引导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第三节 中部安康盆地川道土地整治区

一、区域特征

该区位于秦岭和大巴山的中山低谷区之间，以及凤凰山中山区以下和石泉—安康宽谷盆地区之间，包括汉滨区、汉阴县、石泉县 3 个县（区）的 17 个镇（街道），区域面积 198651.40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8.44%。

该区海拔多在 500 米以下，地势平坦、生产生活条件优越；石

泉—安康宽谷盆地总长 100 公里，呈北西西向展布，宽 5 公里左右，是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区域，是安康农业发展中心；本区属汉中—安康汉江河谷盆地湿润气候区，年均降水量 800 - 900 毫米，年平均气温 14.8 - 16.5℃；盆地底部地势地平，土层深厚，以水稻土为主，土地肥沃。

二、整治潜力

该区待整理农用地 61129.40 公顷，可补充耕地 1156.38 公顷；待整理农村建设用地 2376.90 公顷，可补充耕地 1900.98 公顷；待整理城镇工矿建设用地 645.53 公顷；待复垦土地 433.06 公顷，可补充耕地 381.11 公顷；待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 1872.27 公顷，可补充耕地 1772.08 公顷。

三、整治方向及要求

土地整治主要方向：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实施“旱改水”工程，适度开展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补充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全面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积极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要求：统筹协调城乡建设与农业发展关系，引导城乡建设避开永久基本农田，不占或少占优质耕地；积极引导农村居民向城镇和中心村集中，以耕地集中连片区域为重点，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促进耕地集中连片；大力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优化城乡用地布局，拓展城镇发

展空间。

第四节 中南部巴山中低山土地整治区

一、区域特征

该区位于大巴山中山与低山区的过渡带，包括汉滨区、汉阴县、石泉县、紫阳县、岚皋县、平利县、旬阳县、白河县 8 个县（区）的 61 个镇，区域面积 811271.10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34.47%。

该区中山和低山谷地交错分布，海拔多在 1400 米以下，西部凤凰山位于池河、月河与汉水、蒿坪河之间的地带，山地北陡南缓，梯田密集；本区属米仓山 - 大巴山地湿润气候区，年均降水量 800 - 900 毫米，年平均气温 14.8 - 16.5℃；农业自然条件复杂，农作物种类和熟制多样，海拔 1000 米以下有植茶的气候条件，是安康地区茶叶主产区；暴雨和人为因素导致区内泥石流和滑坡严重。

二、整治潜力

该区待整理农用地 158653.39 公顷，可补充耕地 2901.68 公顷；待整理农村建设用地 7392.64 公顷，可补充耕地 5732 公顷；待整理城镇工矿建设用地 502.18 公顷；待复垦土地 337.07 公顷，可补充耕地 272.69 公顷；待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 7008.16 公顷，可补充耕地 6385.24 公顷。

三、土地整治方向及要求

土地整治主要方向：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重点推进农用地整理，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大力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优先开展地质灾

害易发区移民搬迁建设用地腾退复垦。

要求：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实施中低产田改造，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协同农业部门，以茶叶主产区为重点，推动低效园地改造；协同环保、住建、农业等部门，以重污染工矿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生态环境；积极引导农民向中心村集中，做好移民搬迁建设用地腾退复垦，提高农村土地利用效率。

第五节 南部巴山中山土地整治区

一、区域特征

该区分布于紫阳县东南角至镇坪县南边的大巴山主脊和化龙山一带，包括紫阳县、岚皋县、平利县、镇坪县4个县（区）的20个镇，区域面积469366.97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19.94%。

该区海拔多在1400 - 2900米之间，大部分在1800米以上，地面坡度在35° - 50°之间，沟壑纵横；土地利用以林地为主；本区属米仓山 - 大巴山地过湿润气候区，年平均降水量900 - 1200毫米，年平均气温12.4 - 15.6℃；土壤类型以黄棕壤、棕壤为主；河流密布，水资源十分丰富。

二、整治潜力

该区待整理农用地29619.68公顷，可补充耕地648.03公顷；待整理农村建设用地1126.19公顷，可补充耕地864.16公顷；待整理城镇工矿建设用地105.67公顷；待复垦土地153.08公顷，可补充耕

地 135.95 公顷；待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 1459.34 公顷，可补充耕地 1316.73 公顷。

三、土地整治方向及要求

土地整治主要方向：以移民搬迁建设用地腾退复垦为重点推动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加强退化土地治理与修复，巩固和扩大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提高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能力，改善土地生态环境。

要求：加大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复垦力度，加强防护林网建设，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坚守生态红线，严格控制土地整治活动范围，重点保护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按照主体功能区要求，加大林区保护力度，严禁毁林开荒，实施山区 25 度以上坡耕地生态退耕，维护山区土地生态系统稳定；积极发展山区旅游，发展特色农业，提高山区经济发展水平。

第五章 土地整治任务

第一节 大力推进农用地整理

一、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一）建设旱涝保收、稳产高产高标准农田

加强土地平整，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耕作田块，确保平原和川道耕作层厚度达到 25cm 左右；加强配套工程建设，修筑梯田，因地制宜构筑土坎、石坎、土石混合坎或植物坎，合理布置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和坡面防护等配套工程；调运回填客土，增加土层较薄地区农田耕作层厚度，确保农田水土保持良好。积极建设秸秆还田和农家肥积造设施，大力推广绿肥种植；配合施用碱性土壤改良剂，改良酸化土壤，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加强灌溉工程建设，适当增加有效灌溉面积，提高灌溉设计保证率；加大小水渠、小堰闸、小塘坝、小泵站、小水窖等“五小水利”工程建设，提高灌溉蓄水和输水能力。合理确定田间道路的密度和宽度，加快整修和新建田间道、生产路，确保平原和川道田间道路通达度达到 100%，丘陵区不低于 90%。

（二）分类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安康中部盆地川道区及中北部秦岭中低山区、中南部巴山中低山区地势相对平坦、耕地集中，应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新农村建设、避灾扶贫移民搬迁相结合，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建成集中连片的高标准农田，同时，引导农民适度集中居住，便利农民居住和

生产活动通连，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北部秦岭中山区及南部巴山中山区耕地破碎、生态脆弱，应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管制规则，严控不合理的开发利用行为，提升耕地生态功能，建设集水土保持、生态涵养、特色农产品生产于一体的生态型基本农田。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沿线，将符合要求的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

（三）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严格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推行“项目法人制”、“公告制”、“合同管理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和“资金报账制”等项目管理“六制”。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考核机制，推动各高标准农田建设参与主体树立“质量第一”意识。完善项目竣工验收制度，严格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确保工程质量。及时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后评价，对建设项目实施过程及实施后效益等进行综合评估，为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提供依据。

（四）加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

加强部门协作，推动建立“政府领导、国土牵头、部门协作、上下联动”工作机制，按照标准规范推进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位置明确、地类正确、面积准确、权属清晰。加快推进上图入库数据共享应用，加强各部门管理系统的兼容性、开放性，推动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管理。充分利用农用地分等定级、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评估等成果，对建成的

高标准农田进行质量等级评定。探索建立政府主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管理、专业人员实施的管护体系，明确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义务，管护主体应对各项工程设施进行日常性检查维护，确保长期有效稳定利用。

二、加强耕地质量建设

（一）积极推进耕地质量建设

1、完善农业基础设施

依托土地整治项目实施，大力推进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保护与生态环境工程，改善农田水利设施、农村道路等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加强泵站、机井、沟渠、排灌水利设施管护，对损坏、失效、严重老化的设施及时修复、更新；整修田间道路，优化路网布局，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全面提高农业基础设施水平，实现土地平整、灌排通畅、道路通达、防护成网、抗灾减灾能力强，耕地质量稳步提高，粮食稳产增收。

2、加强地力培肥

全面实施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将建设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土壤剥离用于新开垦耕地，改善耕作条件，增加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积极实行轮作休耕及秸秆还田等措施，提高土壤肥力，增强蓄水保墒能力。加大坡耕地治理力度，实施坡改梯等水土保持工程，提高坡耕地肥力，提高耕地质量。

3、规范实施耕地“提质改造”

规范实施“旱改水”等提质改造工程，提升现有耕地质量。各

县（区）应在开展现有耕地质量调查摸底基础上，统筹规划和部署现有耕地提质改造工作。提质改造项目立项前应进行充分论证分析，明确项目实施必要性、可行性。

（二）加强耕地修复养护

1、加强退化土地治理

以重点流域、河流两岸为重点，加强退化土地综合治理。积极实施堤岸和坡面防护等水土保持工程，增强农田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推动丹江口库区上游水土保持治理及坡耕地治理，减少存量退化土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2、污染土地防治与修复

以重污染工矿企业、集中污染治理设施周边、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废弃物堆存场地、城镇及村庄周边废弃生活垃圾等为重点，开展污染土地综合治理。加强部门配合，协同推进旬阳汞锑矿区、铅锌矿区，白河铅锌矿区、硫铁矿区，紫阳及汉滨蒿坪河流域煤炭矿区污染土地治理与修复，以及岚皋小道河、大道河挖石煤区土壤修复。

三、其他农用地整理

（一）合理引导农业结构调整

坚持保护生态、农地农用，合理配置园林牧用地，促进优势农产品发展。整理利用农村建设用地和非耕地，合理开发荒草地等未利用地，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合理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发展设施农业、休闲农业。

（二）加强低效园地整治

积极开展中低产园地整治，稳步提高园地单产和综合效益。以茶叶主产区为重点，逐步改造宜园低山丘陵，完善茶园业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促进品种结构调整和产品质量提高，建设优势、优质茶叶基地，推动安康富硒茶叶产品发展，提高园地综合效益。

（三）推动林草地综合治理

加大退耕还林还草力度，对25度以上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重要水源地、严重污染耕地等有序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加强低效林地改造，大力推进植树造林、荒山造林和封山育林，扩大林地面积，积极开展退化草地治理，有效改善生态环境。加快推进瀛湖和“三沿三边”整治和绿化，以及汉江两岸生态治理造林绿化。

第二节 规范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一、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

落实减量规划要求，生态避灾扶贫移民搬迁范围内的农村建设用地，按照移民搬迁专项规划要求，腾退农村建设用地，实行田、水、路、林、村土地综合整治；移民搬迁范围以外的待整理农村建设用地，通过实施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进行腾退复垦，提高村庄土地利用效率，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城镇建设范围内的村庄，鼓励农民有偿腾退宅基地，建设新型农村社区，推动村庄用地向建制镇用地转化，稳妥推进城乡发展一

体化；新建城区、规划城镇扩展边界范围内的村庄，原则上不再安排新增农民宅基地，引导农民向新型农村社区集中，避免出现新的“城中村”，为城镇发展预留空间；农业生产区的村庄，积极开展迁村并点，推动中心村建设；生态保护区的村庄，限制靠近水源涵养区、生态湿地的村庄及山区村庄的发展，推动易地搬迁和适度归并；交通、河流沿线的村庄，加大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力度，严格控制改建和扩建。

二、大力推进移民搬迁农村建设用地腾退复垦

2016-2020年，全市移民搬迁腾退建设用地11077.26公顷，其中汉滨区2575.02公顷，汉阴县973.71公顷，石泉县554.18公顷，宁陕县202.96公顷，紫阳县1358.14公顷，岚皋县480.36公顷，平利县1069.74公顷，镇坪县200.95公顷，旬阳县1969.50公顷，白河县1692.70公顷。

各县（区）应充分争取和利用中、省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政策，保障拆旧复垦项目资金；加强移民（脱贫）搬迁政策与土地利用试点政策的衔接协调，落实建房补助、不动产权证书发放与旧宅基地退出相挂钩政策，推动搬迁区旧宅基地腾退；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建则建”的原则，积极推进旧村庄改造和闲置、低效、废弃宅基地腾退复垦，腾退复垦宅基地优先复垦为耕地；推进建设用地节余指标市域内流转，为避灾扶贫移民搬迁提供资金支持。

三、积极开展移民搬迁以外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一）稳妥实施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2016 - 2020 年，全市实施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规模 3501.70 公顷（不包括移民搬迁），其中汉滨区 1988.09 公顷，汉阴县 410.63 公顷，宁陕县 203.42 公顷，岚皋县 261.62 公顷，平利县 59.48 公顷，旬阳县 532.79 公顷，白河县 45.67 公顷。

以“空心村”和“危旧房”整治改造为重点，村内宅基地闲置或超标准配置宅基地的，原则上不增加宅基地规模，并依法引导闲置宅基地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合理流转；鼓励农民有偿自愿腾退旧宅基地，并优先复垦为耕地；村庄内废弃的砖瓦厂和低效采矿用地整理后应恢复为农业用地。

（二）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2016 - 2020 年，全市安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规模 357.10 公顷，其中汉滨区 66.67 公顷，石泉县 13.33 公顷，旬阳县 79.82 公顷，白河县 60.93 公顷，汉阴县 42.38 公顷，岚皋县 39.46 公顷，紫阳县 54.51 公顷。

严格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管理。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和土地整治规划，统筹安排增减挂钩的规模、布局与时序。规范拓展增减挂钩范围，增减挂钩指标安排优先向贫困地区、灾后重建等重点地区倾斜。探索“先垦后用”的挂钩模式，确保拆旧区及时拆旧复垦还耕。加强增减挂钩项目的全程监管和考核管理，确保增减挂钩严格控制在增减挂钩指标规模内，确保挂钩项目区耕地质量不得低于建新占用的耕地。规范挂钩指标调剂管理，推进贫困

县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在省域内流转，确保增减挂钩周转指标用在确有需求、切实可行的区域；推动深度贫困地区增减挂钩指标在对口支援省市范围内流转。加强预算资金使用监管，确保增减挂钩取得的收益按规定用于农村，规范安排使用，接受社会监督。

加强增减挂钩项目区规划方案审核。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地块、建新地块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增减挂钩相关政策要求，拆旧地块应同时符合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及遥感影像标识要求，建设和工业项目建新区应位于中心城区、城镇和产业聚集区的允许建设区或有条件建设区。规划方案应优先保证项目区农民建房、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预留的非农产业发展用地需求。规划方案应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要求，明确项目区内涉及建新占用耕地的，应当采取耕作层剥离和再利用措施，并保证项目区内补充耕地的质量有提高。

切实维护农民权益。增减挂钩项目应优先保障农民的权益，维护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体地位，在增减挂钩选点布局、住房建设、补偿安置、收益分配等方面，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受益权和监督权。做好农村集体土地权属管理，坚持确权在先，做到地类和面积准确，界址和权属清楚，依法确权登记颁证，确保权属无争议。加强收益管理，规范收益用途，确保增减挂钩所获增值收益及时全部返还农村，用于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和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统筹安排城乡用地，留足农村发展空间，保障农村建设及发展需求。

第三节 有序开展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

一、鼓励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按照有利于提高节约集约用地和提升城镇发展质量的要求，围绕城市产业结构调整、功能提升和人居环境改善，合理确定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范围，重点对老城区、城中村、棚户区、旧工厂、老工业区进行改造开发，加大对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用地，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的用地，“退二优二”、“退二进三”产业用地整治利用。规划期间，安排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规模 1563.94 公顷。

各县（区）应加大调查力度，摸清城镇低效用地规模、范围及再开发可行性，积极引导产能过剩行业和“僵尸企业”用地退出、转产和兼并重组；对批而未征、征而未供、供而未用的闲置土地依法收回，合理调整土地用途；鼓励采取自主、联合、收购开发等模式，分类推进“城中村”集体建设用地改造开发；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改造开发，调动市场主体参与积极性，协调好参与改造开发各方利益。

专栏1 安康市各县（区）棚户区改造重点区域

汉滨区：东坝、西坝、长春、张岭、黄沟、瀛湖路等片区棚户区改造。

汉阴县：西坛、解放、中堰、东南、双星、花扒6个片区棚户区改造。

石泉县：影剧院片区、东门岭、西关、中学巷、红花南片区、江南片区、新桥片区、一完小片区、电厂片区、向阳片区好汉坡、池河、后柳、熨斗、饶峰镇棚户区改造。

宁陕县：关口老街棚户区、城中村改造。

紫阳县：供销社片区棚户区改造。

岚皋县：一河两岸及老城区棚户区改造，罗景坪、柑竹坝、黄家河坝、西坡、老城区五大片区改造开发。

平利县：原电机厂、工业园区、杨家梁和广佛、兴隆、三阳集镇连片规模较大的棚户区改造。

镇坪县：一河两岸棚户区改造。

旬阳县：小河北、刘湾、鲁家台、老城社区旧区改造。

白河县：河街棚户区改造。

二、积极推进工矿废弃地改造

充分利用土地变更调查成果，摸清存量工矿废弃地规模、范围。通过将复垦工矿废弃地与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配挂钩，推动工矿废弃地改造利用；完善工矿用地投资评价机制，淘汰效益低、占地多、能耗大、污染高的落后产业；积极实施工矿用地功能置换，推动结合周边环境将工矿废弃地转型改造利用；鼓励工矿用地企业自主进行再开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严格落实闲置

土地处置办法，防止工矿用地闲置、低效利用。

三、加强节地建设

结合国家颁布的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陕西省建设用地标准，借鉴各类节约集约用地技术和模式，加强节地建设。鼓励充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立体开发综合利用，积极推广城市综合体、商业综合体、标准化厂房等节地模式，提高城镇土地综合承载力。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目标考核和指标约束，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实现建设用地减量化或零增长，控制新增建设不占或尽量少占耕地。

第四节 积极实施土地复垦

一、逐步复垦历史遗留损毁土地

依据《土地复垦条例》，严格落实市、县（区）人民政府的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复垦主体责任。以土地复垦潜力评价结果为基础，综合考虑损毁前土地特征、损毁类型、损毁程度和复垦可行性等因素，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水则水、宜牧则牧”的原则，统筹安排复垦土地利用方向、规模和时序，确定复垦的重点区域，确保土地复垦项目规范有序开展。优先复垦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被破坏废弃的土地，重点开展闭坑矿山、采煤塌陷和挖损压占等损毁废弃土地的复垦。2016-2020年，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关停砖瓦窑土地复垦面积520公顷。

二、及时复垦生产建设活动新损毁土地

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严格落实土地复垦责任制；

生产建设活动新损毁土地复垦必须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将土地复垦各项要求落实到生产工艺和建设流程中，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确保生产建设活动新损毁土地及时复垦。规划期间，结合中、省重点工程建设，及时、全面复垦新增工矿、水利和交通沿线废弃地，重点推进汉滨区、平利县、镇坪县、岚皋县等县（区）国家高速公路和“米”字型高铁沿线土地复垦。

三、加大灾毁土地复垦力度

（一）分类推进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复垦

结合实地调查，摸清自然灾害损毁土地现状，开展自然灾害损毁土地评价，明确土地损毁程度，确定土地复垦方向。对灾毁程度较轻的土地，鼓励受灾农户和土地权利人自行复垦，根据财政状况可对农户进行适当补贴；对灾毁程度较重的土地，制定灾毁土地复垦规划，加大政府对灾毁土地的投资力度，按项目进行复垦；对灾毁严重、位置偏远、地质环境差、利用困难的土地，应充分尊重当地群众意愿，采取整治措施改善生态环境或因地制宜实施复垦；对无法恢复的永久损毁土地，做好土地变更调查登记工作。

（二）加强山洪和地质灾害损毁土地工程建设

根据全市山洪、泥石流、滑坡、崩塌等自然灾害易发程度，加强各县（区）县城、集镇、人口密集的居民点、交通河流沿线，重点矿山、集中开采区及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地质灾害监测，通过采取工程、生物等措施，重点推进全市7 - 10月份因地质灾害损毁土地的复垦。结合水利、林业、环保部门的重大

生态保护工程和生态修复工程，推动退耕还林、水土流失治理和农田林网建设，提高土地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增强防灾减灾能力。

四、加强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监督管理

（一）严格土地复垦质量控制

严格执行国家《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进行土地复垦工程质量控制。开展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按照因地制宜、经济可行、综合利用、农业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复垦土地的用途；注重土地复垦与生态恢复、景观建设相结合，确保复垦土地景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建立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制度，遵守土地复垦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保护土壤质量与生态环境，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鼓励技术单位开展土地复垦科学研究和应用土地复垦先进技术，全面提升土地复垦水平，提高复垦土地质量。

（二）严格土地复垦监督管理

严格土地复垦方案编制与审查，加强土地复垦监管。严格土地复垦项目管理，加强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使用土地复垦费用和实施土地复垦工程的监督，确保土地复垦项目的实施符合复垦方案要求；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土地复垦验收和土地复垦效果跟踪评价。

第五节 适度开展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一、科学合理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应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

的原则，以能够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当地生态环境为前提，避开生态脆弱区、生态退耕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水土流失区等。对适宜开发利用的地块，通过土地平整与改造、配套完善农田水利设施、修建田间道路、营造防护林等工程技术和生物措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待开发地块周边耕地集中连片、质量等级高的，应加大资金投入，开发成高等级耕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

北部秦岭中山区、南部巴山中山区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主要集中于河流两岸宽谷平坝区，应做好开发利用潜力评估、潜在生态风险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价、水土流失评价等工作，消除土地开发的不良生态影响，并配套必要的保水保土措施；中北部秦岭中低山区、安康盆地川道区、中南部巴山中低山区应选择坡度较小、生态条件较适宜的低丘缓坡区域进行开发利用。严格禁止在坡度超过 25° 的地区，特别是水土流失区进行开发。

二、促进开发土地的可持续利用

规范土地开发项目立项管理，深化开发项目的经济、技术、生态可行性研究，从源头把控后备耕地资源开发的综合效益。严格开发项目实施管理，确保后备耕地资源开发全流程依法合规，保证项目施工质量符合规划设计要求。切实做好开发土地的后续管理，落实监管责任，拓宽监管途径，确保被开发土地得到持续有效利用。

第六节 协调土地整治与生态建设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要求

落实生态红线要求，严格禁止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重要湿地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开展土地整治活动，土地整治项目应避免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落实主体功能区要求，重点保护安康市主体功能区中的限制开发的生态地区，主要包括北部秦岭中高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生态保护区、南部大巴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生态保护区。严格限制区内工业化城镇化开发，适度发展生态林业、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等绿色产业、循环经济。

二、加强土地整治生态建设

（一）加强农用地整理的生态保护

全面加强农田生态设施建设，增强农田生态服务功能。加强坡耕地治理，综合运用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和耕作措施，对宜耕的坡耕地实施农业改造，提高坡耕地防灾抗灾能力、减少水土流失程度，提高耕地产能。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加大抗旱防洪、控制病虫害等生态安全工程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耕地尤其是基本农田的生态阻隔及景观功能，营建水土保持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建设生态良田。

（二）加强城乡特色景观风貌保护

开展土地整治活动要严格避让和保护特色村庄，不得新建大型

建筑物，并合理控制周边建筑高度、建筑风格、色彩；具有特色景观的旅游名村以及美丽宜居示范村，以促进自然环境与人文环境和谐共生为目标，结合乡村旅游发展、特色产业发展和精准脱贫攻坚，因地制宜采取保护性整治措施，在保持原有乡土风情、田园风貌、历史文化及地域特色基础上，提高土地利用经济效益，促进土地资源和特色景观风貌可持续利用。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应注重保护历史文化古迹，保护地方特色建筑，避免大规模拆旧建新对城镇历史风貌造成不利影响；在新城、新区建设中，注重挖掘历史文化内涵，融入传统文化元素。规划期间，重点做好汉滨区、旬阳县传统村落保护工作，注重保留当地传统农耕文化和民俗文化的特色。

（三）加强土地生态复垦

加强复垦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在不破坏区域原有自然生态系统的基础上，优先复垦为耕地及农用地，合理布局田、水、路、林等农业设施，恢复农业生产功能。大力发展以水土保持和植树造林为主的生态工程建设，提高水土资源涵养能力，改善复垦区生态环境。2016 - 2020年，全市实施历史遗留矿山、开山采石专项土地综合整治面积 1100 公顷。

（四）注重土地生态开发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应注重农田水利、耕作道路、林网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培植农田防护林网，提高水土涵养能力。荒草地开发应结合水文地质条件，合理配套水利及农业相关配套设施，提高防治水土流失和改善生态环境的能力。低丘缓坡土地开发应开

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避免不良生态影响。对坡度大于 6° 的宜耕未利用地开发，必须实施坡改梯工程；地形坡度较大（ 15° - 25° ）的开发项目，可建坡式梯田，建造石质田坎，防治水土流失。

第六章 重点区域与重点项目

第一节 土地整治重点区域

一、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全市划定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5 个，包括石泉县两河镇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石泉县中池镇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汉滨区中原镇、茨沟镇等 4 镇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白河县仓上镇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白河县中厂镇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待整理规模 23890.78 公顷，可补充耕地 496.86 公顷。

该区以农用地整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为主，积极配套田水利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实现补充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的目标。

二、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全市划定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10 个，包括宁陕县城关镇、太山庙镇等 2 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石泉县池河镇、喜河镇等 2 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汉阴县城关镇、平梁镇等 2 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紫阳县焕古镇、向阳镇等 3 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汉滨区吉河镇、流水镇等 6 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岚皋县城关镇、滔河镇等 3 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镇坪县城关镇、曾家镇等 4 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平利县城关镇、兴隆镇等 4 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旬阳县吕河镇、蜀河镇等 4 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白河县城关镇、构杻镇等 4 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待整理规模 3979.92

公顷，可补充耕地 3090.21 公顷。

该区土地整治以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为主，结合避灾扶贫移民搬迁及新农村建设，促进村庄用地布局优化，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三、土地复垦重点区域

全市共划定土地复垦重点区域 9 个，包括紫阳县城关镇、蒿坪镇等 2 镇土地复垦重点区域，紫阳县毛坝镇土地复垦重点区域，汉阴县漩涡镇、涧池镇等 2 镇土地复垦重点区域，岚皋县石门镇土地复垦重点区域，岚皋县蔺河镇土地复垦重点区域，岚皋县孟石岭镇土地复垦重点区域，平利县三阳镇、洛河镇等 3 镇土地复垦重点区域，旬阳县小河镇土地复垦重点区域，旬阳县构元镇、关口镇等 2 镇土地复垦重点区域。待复垦规模 337.88 公顷，可补充耕地 287.84 公顷。

该区以土地复垦为主，重点推进各类建设挖损、塌陷、压占、污染及灾害等损毁土地复垦。

四、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域

全市共划定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域 10 个，包括宁陕县四亩地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域，宁陕县江口回族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域，石泉县城关镇、后柳镇等 3 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域，紫阳县高滩镇、高桥镇等 2 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域，汉阴县蒲溪镇、双乳镇等 2 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域，汉滨区建民办、早阳镇等 7 镇（街道）宜耕

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域，岚皋县民主镇、堰门镇等 2 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域，旬阳县麻坪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域，旬阳县神河镇、铜钱关镇等 2 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域，平利县长安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域。待开发规模 3073.97 公顷，可补充耕地 2784.92 公顷。

该区以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为主，推进荒草地开发，是补充耕地的重点区域。

土地整治重点区域具体见附表 5。

第二节 土地整治重点项目

一、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2016 - 2020 年，全市共安排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10 个，整理规模 1647.08 公顷，可补充耕地 29.76 公顷，投资 7411.90 万元。

二、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2016 - 2020 年，全市共安排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10 个，整理规模 14578.96 公顷（移民搬迁以外 3501.70 公顷），可新增耕地 11260.41 公顷（可补充耕地 2704.62 公顷），投资 371763.50（含移民搬迁 282470.13 万元）。

三、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2016 - 2020 年，全市共安排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17 个，复垦规模 433.19 公顷，可补充耕地 152.47 公顷，投资 9746.84 万元。

四、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2016 - 2020 年，全市共安排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21 个，开发规模 2295.42 公顷，可补充耕地 2110.97 公顷，投资 58533.02 万元。

五、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2016 - 2020 年，全市共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30 个，建设总规模 11177.04 公顷，投资 20118.68 万元。

土地整治项目具体情况见附表 6。

第七章 土地整治投资与预期效益

第一节 土地整治投资

一、资金需求

2016-2020年,全市完成规划目标预计投入整治资金492500.65万元,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预计投入资金57720万元,占11.72%;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预计投入资金76042.75万元,占15.44%;实施减量规划整治资金358737.90万元,占72.84%。

实施土地整治重点项目投资预计467573.94万元,其中农用地整理项目投资7411.90万元,占1.59%;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20118.68万元,占4.30%;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投资371763.50万元,占79.51%;土地复垦项目投资9746.84万元,占2.08%;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投资58533.02万元,占12.52%。

二、资金筹措

根据国土资源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农用地整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土部门承担的部分)资金主要来源于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收入。

生态避灾扶贫移民搬迁资金由移民搬迁专项规划确定的筹资途径解决,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资金由增减挂钩指标收益解决,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移民搬迁以外)及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资金通过整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收益、移民搬迁结余资金、新农村建设资金、交通部门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其他涉农资金、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投入、农民个人投入等，吸引社会各方广泛参与，实现资金供需平衡。

生产建设活动新损毁土地，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由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负责复垦，或者通过缴纳土地复垦费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落实土地复垦资金；由于历史原因无法确定土地复垦义务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复垦，或者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吸引社会投资进行复垦，确保资金供需平衡。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资金来源于耕地开垦费，按照“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的要求，由用地单位承担，确保资金供需平衡。

规划期间，全市预计筹措资金 145717.77 万元，其中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41361.54 万元，占 28.38%；耕地开垦费 95480.53 万元，占 65.52%；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 8875.70 万元，占 6.10%。全市完成土地整治目标预计投入整治资金 492500.65 万元，核减移民搬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投资后整治资金需求 205316.80 万元；全市土地整治重点项目总投资预计 467573.74 万元，核减移民搬迁投资后资金需求 185103.61 万元。2016 - 2020 年，全市预计筹措资金 145717.77 万元，完成土地整治目标资金缺口 59599.03 万元，完成土地整治重点项目资金缺口 39385.84 万元。资金缺口主要通过整合有关部门可用于土地整治的相关资金，包括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收益、移民搬迁结余资金、新农村建设资金、交通部门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水利部门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资金、农业部门专项资金及其他涉农资金等，同时采取市场化手段吸纳民间、社

会资金等投入予以解决。

第二节 土地整治预期效益分析

一、社会效益分析

（一）支持和推动脱贫攻坚

通过土地整治项目和整治资金向贫困地区倾斜，优先支持避灾扶贫移民搬迁区土地整治项目落实，能够增加贫困地区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增加当地群众收入，支持全市 58.17 万贫困人口脱贫，有效支持和推动脱贫攻坚。

（二）扩大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

土地整治规划实施后，全市预计补充耕地 2420 公顷（3.63 万亩），按照人均 5 亩耕地标准测算，预计能够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 7260 人，有利于扩大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水平。

（三）改善当地人居条件

土地整治规划实施将对农村居住环境进行综合整治，通过居住区规划、重建和居民点搬迁，彻底改善当地居民的居住环境，改变农村传统的生活方式；通过对村庄内部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配套，有助于改善当地的教育、医疗卫生及农业技术服务体系；通过道路、排水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提高当地居民的出行能力，提高防灾减灾能力，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

二、经济效益

（一）新增耕地产生的收益

全市通过土地整治可补充耕地 2420 公顷（3.63 万亩）。参考安康市 2016 年统计年鉴中种植物播种面积比例情况，综合确定新增耕地种植比例为：小麦 17.89%、稻谷 11.05%、玉米 30.11%、豆类 11.25%、薯类 29.69%。根据农作物的平均亩产和当前市场价格计算，规划期间全市新增耕地每年可产生经济效益 1601.10 万元。

（二）耕地产能提高获得的收益

耕地产能提高获得的收益是指实施农用地整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后产能提高所得收益。规划期间，全市预计实施农用地整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32818.55 公顷，按照每亩 300 元计算，每年耕地产能提高经济效益为 14768.35 万元。

（三）与土地整治相关的经济效益分析

土地整治项目实施后，项目区的生产条件得到显著改善，农业生产更为便捷，为集约化经营、降低劳动强度和降低生产成本提供了有利条件。预计每公顷可降低劳动成本 500 元，全市年均可节约劳动成本 1506.58 万元。

2016 - 2020 年，全市土地整治总投资 205316.80 万元。土地整治规划实施后，预计新增耕地产生经济效益 1601.10 万元，耕地产能提高经济效益 14768.35 万元，通过土地整治年均节约劳动成本 1506.58 万元，年预期新增经济效益 17876.04 万元。投资的静态回收期约 11 年，投资收益率 8.71%。土地整治项目实施整体投资回收期较长，大

于规划实施年限，但从长远投资经济效益分析，取得的相关经济效益是可观的。

三、生态效益

（一）有利于治理和改善农田环境

通过开展土地整治活动，规范科学地实施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能够增加有效耕地面积。通过农田防护林网的优化布局，损毁农用地功能的恢复，以及未利用土地的开发利用，有利于改善农田环境。

（二）有利于增加植被覆盖率

通过实施土地整治，推动退耕还林还草工程，以及农田防护体系建设，能够有效增加植被覆盖率。规划期间，全市森林覆盖率预计由2015年的65%提高到2020年的68%，提高3个百分点，有利于提高土地生态服务功能。

（三）提高城镇土地景观生态功能

土地整治规划实施通过扩大城市生态空间，加强城市绿心、绿带和绿网等建设，有效提升了城市系统自我循环和净化能力。城市近郊区通过农田、绿网、绿带的优化布局，具备了重要的农田景观和绿隔功能。土地整治规划的实施能够有效提高城镇土地景观生态功能。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规划实施管理

加强规划衔接协调。土地整治规划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等充分衔接，确保规划符合上位规划、同位规划要求，规划实施具备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加强规划组织领导。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参与的土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土地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土地整治的各项工作，保障规划实施。将土地整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考评体系，作为考核评价各级政府土地管理工作绩效的一项重要内容。

严格规划实施管理。土地整治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依托国土资源监管系统，利用土地整治规划数据库，实现土地整治项目信息化管理及动态监测。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审批必须依据土地整治规划，各类土地整治活动必须符合土地整治规划。不得随意修改、调整土地整治规划，切实维护土地整治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实行规划实施定期评估制度，对土地整治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实情况考核评价，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第二节 健全规划管理机制

完善土地整治资金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土地整治投入机制。充分发挥土地整治专项资金引导作

用，加大对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建设等涉农资金的整合力度，积极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土地整治，提高土地整治资金聚合水平。制订完善土地整治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各类土地整治资金收缴使用管理，确保资金按时到位、合理使用、有效监管。加强对整治项目资金的审计监督，引入第三方审计中介机构，开展整治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推动土地整治市场化运作机制。建立多元化的土地整治投融资渠道，形成以政府资金为主导，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的土地整治资金保障体系；制定社会资本投资土地整治项目的优惠政策，建立健全社会资本准入和退出机制，推进土地整治市场化运作；规范土地整治市场服务，加强市场运作监管，保障土地整治市场健康发展。

完善土地整治激励机制。按照“政府主动引导、社会积极参与、政策加以保障”的原则，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土地整治，拓宽土地整治投资渠道。完善耕地保护经济补偿机制，调动农民保护耕地积极性。鼓励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农业主体投资农用地整理。采取“以补代投、以补促建”的方式，探索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奖补机制，调动地方政府和社会各方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积极性。探索土地复垦激励机制，对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整理复垦。建立生态型土地整治的激励机制，加大对生态型土地整治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

第三节 强化整治项目监管

落实土地整治项目管理职责。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土地整治项目的全程监管，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土地整治项目分项监管；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土地整治项目工作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宏观监管，县（区）国土资源局作为项目法人单位，负责项目的选址勘测、立项申报、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档案管理等工作；土地整治项目移交前的管护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移交后的管护责任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加大土地整治项目实施督导力度。市国土资源局应加强土地整治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定期通报项目实施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执行和竣工验收情况；对项目管理责任落实不力、项目实施缓慢、工程质量不高、资金使用和管理不规范的，严格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拨付整治资金。

建立健全施工单位考评体系。建立完善施工单位考核考评机制，加强对土地整治项目施工单位的绩效考评，探索建立施工单位信誉备案信息库，将考核不合格的施工单位纳入“黑名单”，严禁纳入“黑名单”单位在全市范围内承担土地整治相关业务。

第四节 注重基础能力建设

加强土地整治信息化建设。做好土地整治规划成果的信息化管理，将土地整治规划纳入国土资源“一张图”管理。加强土地整治规划数据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数据库衔接，以土地整治

规划数据库为依据，加强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审批管理。建立完善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及时报备土地整治项目的审批、实施、竣工验收和后评价等信息，加强与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实现土地整治活动全程动态监管。

加强土地整治队伍建设。健全土地整治机构管理职能，充分发挥土地整治机构的研究咨询、政策建议、技术服务和实施监管作用。建立项目建设资质准入制度，严格设计、施工、建设单位的资信管理，提高土地整治队伍的业务素质和执行能力。开展土地整治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管理，规范从业单位及人员依法依规从事土地整治活动。加强对土地整治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和继续教育，切实提高土地整治管理和技术人员的专业素质，为提高土地整治工作水平奠定坚实基础。

第五节 推进规划民主决策

改进规划编制方式。建立完善“政府主导、国土搭台、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科学安排各项工作，切实提高规划编制水平。建立健全规划编制的专家咨询制度和部门协调机制，加强规划的论证和协调。

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创新土地整治决策、投入、建设和运行监督机制，在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土地整治项目设计和工程建设中要充分听取当地群众的意见，明确公众参与方式，完善公众参与程序，提高民主决策水平，切实做到整治前农民自愿、整治中农民参与、

整治后农民满意。

完善规划公示公告制度。将土地整治规划及其调整、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提高规划实施的透明度。加大土地整治宣传力度，利用电视、广播、报纸、橱窗、展览和网络等手段提高全社会对规划的认识，增强群众对规划实施的支持和参与程度。

第九章 附则

本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说明、规划图件、规划数据库和规划附件。规划文本、规划图件和规划数据库具有同等效力，规划说明是对规划文本的具体解释。

规划经安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安康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规划实施的管理和监督，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并向安康市人民政府报告。

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市域内一切土地整治活动均须遵照本规划执行。

附表

附表1 安康市土地利用现状表（2015年）

单位：公顷、%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	占土地总面积比重	占一级类比重
耕地	水田	34041.31	1.45	9.96
	水浇地	680.88	0.03	0.20
	旱地	307054.11	13.05	89.84
	小计	341776.30	14.53	100.00
园地	果园	3123.84	0.13	18.93
	茶园	6397.18	0.27	38.78
	其它园地	6976.27	0.30	42.29
	小计	16497.29	0.70	100.00
林地	有林地	1629780.14	69.25	88.63
	灌木林地	159343.89	6.77	8.67
	其他林地	49724.21	2.11	2.70
	小计	1838848.24	78.13	100.00
草地	天然牧草地	6878.27	0.29	24.90
	人工牧草地	54.66	0.00	0.20
	其他草地	20690.03	0.88	74.90
	小计	27622.96	1.17	100.00
城镇村及 工矿用地	城市	2381.93	0.10	6.34
	建制镇	5127.17	0.22	13.65
	村庄	27970.54	1.19	74.47
	采矿用地	1739.57	0.08	4.63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340.89	0.01	0.91
	小计	37560.10	1.60	100.00
交通运输 用地	铁路用地	705.41	0.03	4.72
	公路用地	5823.66	0.25	38.97
	农村道路	8328.38	0.35	55.73
	机场用地	79.21	0.00	0.53
	港口码头用地	4.26	0.00	0.03
	管道运输用地	3.64	0.00	0.02
	小计	14944.56	0.63	100.00
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	河流水面	24785.14	1.05	69.40
	湖泊水面	0.05	0.00	0.00
	水库水面	6960.92	0.30	19.49
	坑塘水面	510.88	0.02	1.43
	内陆滩涂	2852.23	0.12	7.99
	沟渠	290.46	0.01	0.81
	水工建筑用地	314.74	0.01	0.88
	小计	35714.42	1.51	100.00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	249.87	0.01	0.62
	田坎	38834.07	1.65	95.49
	沼泽地	0.60	0.00	0.00
	裸地	1582.76	0.07	3.89
	小计	40667.30	1.73	100.00
合计		2353631.17	100.00	

附表2 安康市土地整治规划控制指标表

指标项	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公顷	万亩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32066.67	48.1	约束性
高标准农田保护示范区片数	29（片）		预期性
经整理的基本农田质量提高程度	1（个等级）		预期性
补充耕地总量	2420.00	3.63	约束性
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237.48	0.36	预期性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1083.14	1.62	预期性
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143.85	0.22	预期性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补充耕地	955.53	1.43	预期性
实施减量规划整治规模	16500.00	24.75	预期性

*以土地整治为平台，各有关部门共同投入、共同建设。

附表3 安康市土地整治规划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县（区）	建成高标准农田规模*	力争建成高标准农田规模*	补充耕地规模	实施减量规划整治规模
汉滨区	8066.67	12648.83	620.00	2446.67
汉阴县	3666.67	4889.06	233.33	1560.00
石泉县	2666.67	3998.69	246.67	533.33
宁陕县	866.67	1163.29	80.00	760.00
紫阳县	4666.67	8664.95	193.33	1860.00
岚皋县	1333.33	1600.89	333.33	820.00
平利县	3666.67	4834.89	226.67	1746.67
镇坪县	600.00	793.19	33.33	440.00
旬阳县	4533.33	13184.96	173.33	3380.00
白河县	2000.00	4887.93	280.00	2953.33
合计	32066.67	56666.67	2420.00	16500.00

*各有关部门共同投入、共同建设完成。

附表4 安康市土地整治潜力汇总表

面积：公顷

县（区）	农用地整理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城镇工矿 建设用地 整理	土地复垦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 开发		总规模	可补充耕 地面积
	整理规模	可补充耕 地面积	整理 规模	可减少 建设用 地面积	可补充耕 地面积	整理规模	复垦 规模	可补充耕 地面积	开发 规模	可补充 耕地面 积		
汉滨区	84157.47	2253.65	4563.11	4563.11	4049.89	397.83	377.82	332.60	1694.42	1592.41	91190.65	8228.55
汉阴县	51565.06	525.55	1384.34	1384.34	953.85	180.61	128.36	113.23	2627.56	2502.23	55885.93	4094.86
石泉县	22734.13	315.06	554.18	554.18	289.62	177.05	23.40	20.28	1097.12	1033.62	24585.88	1658.58
宁陕县	4443.94	91.51	406.38	406.38	206.03	116.29	28.84	25.65	189.39	176.13	5184.84	499.32
紫阳县	42788.97	926.41	1358.14	1358.14	752.00	161.42	232.72	182.26	1250.30	1198.48	45791.55	3059.15
岚皋县	17256.64	321.59	741.98	741.98	623.77	71.38	48.25	43.38	1991.76	1791.79	20110.01	2780.53
平利县	24844.83	670.52	1129.22	1129.22	890.38	169.47	111.60	100.42	1054.51	952.64	27309.63	2613.96
镇坪县	5148.30	67.12	200.95	200.95	138.71	29.08	6.56	5.43	121.30	104.00	5506.19	315.26
旬阳县	62247.66	491.77	2502.29	2502.29	1943.79	191.89	109.72	95.14	2385.08	1901.85	67436.64	4432.55
白河县	25790.11	355.73	1738.37	1738.37	1412.37	80.17	28.68	22.25	1374.28	1236.95	29011.61	3027.3
合计	340977.11	6018.91	14578.96	14578.96	11260.41	1575.19	1095.95	940.64	13785.72	12490.09	372012.93	30710.05

附表5 安康市土地整治重点区域表

单位：公顷

重点区域名称	整治类型	整治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石泉县两河镇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农用地整理	1399.93	17.45
石泉县中池镇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农用地整理	1656.75	51.91
汉滨区中原镇、茨沟镇、谭坝镇、大河镇等4镇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农用地整理	14445.19	368.74
白河县仓上镇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农用地整理	3342.83	50.23
白河县中厂镇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农用地整理	2263.29	43.49
宁陕县城关镇、太山庙镇等2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106.16	50.70
石泉县池河镇、喜河镇等2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129.99	85.54
汉阴县城关镇、平梁镇等2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301.63	205
紫阳县焕古镇、向阳镇、红椿镇等3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309.3	175.2
汉滨区吉河镇、流水镇、堰坝镇、大竹园镇、瀛湖镇、县河镇等6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1136.49	1019.97
岚皋县城关镇、滔河镇、南官山镇等3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181.89	154.34
镇坪县城关镇、曾家镇、牛头店镇、曙坪镇等4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151.28	102.02
平利县城关镇、兴隆镇、老县镇、西河镇等4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429.96	320.29
旬阳县吕河镇、蜀河镇、仙河镇、棕溪镇等4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703.04	588.37
白河县城关镇、构杻镇、卡子镇、茅坪镇等4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530.18	388.78
紫阳县城关镇、蒿坪镇等2镇土地复垦重点区域	土地复垦	93.84	73.49

续附表5 安康市土地整治重点区域表

单位：公顷

重点区域名称	整治类型	整治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紫阳县毛坝镇土地复垦重点区域	土地复垦	25.76	20.17
汉阴县漩渦镇、涧池镇等2镇土地复垦重点区域	土地复垦	29.43	25.96
岚皋县石门镇土地复垦重点区域	土地复垦	3.76	3.38
岚皋县蔺河镇土地复垦重点区域	土地复垦	8.83	7.94
岚皋县孟石岭镇土地复垦重点区域	土地复垦	20.43	18.37
平利县三阳镇、洛河镇、八仙镇等3镇土地复垦重点区域	土地复垦	103.91	93.50
旬阳县小河镇土地复垦重点区域	土地复垦	18.03	15.63
旬阳县构元镇、关口镇等2镇土地复垦重点区域	土地复垦	33.89	29.39
宁陕县四亩地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域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48	44.64
宁陕县江口回族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域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42.92	39.91
石泉县城关镇、后柳镇、曾溪镇等3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域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358.94	338.16
紫阳县高滩镇、高桥镇等2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域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264.69	253.72
汉阴县蒲溪镇、双乳镇等2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域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219.73	209.25
汉滨区建民办、早阳镇、五里镇、大同镇、恒口镇、石梯镇、关庙镇等7镇（街道）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域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791.48	743.83
岚皋县民主镇、堰门镇等2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域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448.18	403.18
旬阳县麻坪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域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150.99	120.40
旬阳县神河镇、铜钱关镇等2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域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423.24	337.49
平利县长安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域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325.80	294.33

附表6 安康市土地整治重点项目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公顷)	可补充耕地面积 (公顷)	投资规模 (万元)	建设年限 (年)
0001	白河县仓上镇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199.29	1.59	896.81	2016 - 2017
0002	白河县中厂镇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114.79	0.91	516.56	2018 - 2020
0003	汉滨区中原镇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193.97	5.16	872.87	2017 - 2018
0004	汉滨区大河镇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152.97	4.07	688.37	2017 - 2018
0005	汉滨区茨沟镇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346.03	9.20	1557.14	2017 - 2018
0006	汉滨区谭坝镇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91.93	2.45	413.69	2017 - 2018
0007	汉阴县漩渦镇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99.71	0.25	448.70	2016 - 2018
0008	石泉县后柳镇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119.96	1.62	539.82	2018 - 2020
0009	石泉县两河镇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113.80	1.57	512.10	2018 - 2020
0010	石泉县中池镇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214.63	2.94	965.84	2018 - 2020
0001	汉滨区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4563.11	【4049.89】	116359.31	2017 - 2020
0002	汉阴县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1384.34	【953.85】	35300.67	2017 - 2020
0003	石泉县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554.18	【289.62】	14131.59	2017 - 2020
0004	宁陕县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406.38	【206.03】	10362.69	2017 - 2020
0005	紫阳县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1358.14	【752】	34632.57	2017 - 2020
0006	岚皋县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741.98	【623.77】	18920.49	2017 - 2020
0007	平利县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1129.22	【890.38】	28795.11	2017 - 2020
0008	镇坪县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200.95	【138.71】	5124.23	2017 - 2020
0009	旬阳县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2502.29	【1943.79】	63808.40	2017 - 2020
0010	白河县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1738.37	【1412.37】	44328.44	2017 - 2020
0001	汉滨区恒口镇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32.95	29.00	741.38	2016 - 2017

续附表6 安康市土地整治重点项目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公顷)	可补充耕地面积 (公顷)	投资规模 (万元)	建设年限 (年)
0002	汉滨区五里镇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17.32	15.24	389.70	2016 - 2017
0003	汉阴县漩涡镇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58.03	2.85	1305.68	2016 - 2018
0004	汉阴县涧池镇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36.95	0.00	831.38	2016 - 2018
0005	岚皋县蔺河镇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18.73	5.47	421.43	2017 - 2019
0006	岚皋县民主镇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20.29	0.70	456.53	2017 - 2019
0007	岚皋县石门镇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24.72	2.67	556.20	2016 - 2018
0008	岚皋县孟石岭镇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18.85	6.68	424.13	2016 - 2018
0009	平利县三阳镇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10.66	0.74	239.85	2018 - 2020
0010	平利县洛河镇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23.15	7.84	520.88	2018 - 2020
0011	平利县八仙镇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77.78	17.03	1750.05	2018 - 2020
0012	旬阳县小河镇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18.53	12.80	416.93	2016 - 2018
0013	旬阳县构元镇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19.73	13.63	443.93	2016 - 2018
0014	旬阳县关口镇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16.69	14.52	375.53	2016 - 2018
0015	紫阳县城关镇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16.57	10.15	372.83	2017 - 2018
0016	紫阳县蒿坪镇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11.91	5.55	267.98	2018 - 2019
0017	紫阳县毛坝镇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10.33	7.60	232.43	2019 - 2020
0001	汉滨区早阳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92.19	86.66	2350.85	2018 - 2019
0002	汉滨区恒口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136.01	127.85	3468.26	2017 - 2018
0003	汉滨区大同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54.67	51.39	1394.09	2017 - 2018
0004	汉滨区五里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288.73	271.40	7362.62	2017 - 2018
0005	汉滨区建民办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104.60	98.32	2667.30	2017 - 2018

续附表6 安康市土地整治重点项目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公顷)	可补充耕地面积 (公顷)	投资规模 (万元)	建设年限 (年)
0006	汉滨区关庙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73.27	68.87	1868.39	2016 - 2017
0007	汉滨区石梯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53.88	50.65	1373.94	2018 - 2019
0008	汉阴县蒲溪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51.78	43.60	1320.39	2016 - 2018
0009	岚皋县堰门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78.73	65.37	2007.62	2016 - 2018
0010	岚皋县民主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21.00	17.43	535.50	2016 - 2018
0011	宁陕县江口回族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89.05	82.82	2270.78	2016 - 2017
0012	宁陕县四亩地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139.33	129.57	3552.92	2016 - 2017
0013	平利县长安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253.75	228.4	6470.63	2018 - 2020
0014	石泉县曾溪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61.28	57.73	1562.64	2018 - 2020
0015	石泉县城关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122.81	115.72	3131.66	2018 - 2020
0016	石泉县后柳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194.88	183.57	4969.44	2018 - 2020
0017	旬阳县麻坪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79.03	67.18	2015.27	2016 - 2018
0018	旬阳县神河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103.60	88.06	2641.80	2016 - 2018
0019	旬阳县铜钱关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74.97	63.72	1911.74	2016 - 2018
0020	紫阳县高桥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68.30	65.47	1741.65	2018 - 2020
0021	紫阳县高滩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153.55	147.19	3915.53	2018 - 2020
0001	汉滨区早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197.67	--	355.81	2017 - 2018
0002	汉滨区恒口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209.21	--	376.58	2017 - 2018
0003	汉滨区大同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589.29	--	1060.72	2016 - 2017
0004	汉滨区五里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274.61	--	494.30	2016 - 2017
0005	汉滨区流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132.55	--	238.59	2016 - 2017

续附表6 安康市土地整治重点项目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公顷)	可补充耕地面积 (公顷)	投资规模 (万元)	建设年限 (年)
0006	汉滨区张滩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348.19	--	626.74	2016 - 2017
0007	汉滨区关家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183.79	--	330.82	2016 - 2017
0008	汉滨区县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173.06	--	311.51	2016 - 2017
0009	汉滨区晏坝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201.30	--	362.34	2017 - 2018
0010	白河县仓上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161.97	--	291.55	2016 - 2018
0011	白河县茅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113.01	--	203.42	2016 - 2018
0012	汉阴县观音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697.34	--	1255.21	2016 - 2018
0013	汉阴县漩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475.71	--	856.28	2016 - 2018
0014	岚皋县堰门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261.06	--	469.91	2016 - 2018
0015	岚皋县佐龙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203.54	--	366.37	2016 - 2018
0016	岚皋县民主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303.94	--	547.09	2016 - 2018
0017	宁陕县筒车湾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156.52	--	281.74	2016 - 2017
0018	平利县三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661.71	--	1191.08	2016 - 2017
0019	平利县广佛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300.65	--	541.17	2017 - 2019
0020	石泉县两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297.49	--	535.48	2016 - 2017
0021	石泉县云雾山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462.63	--	832.73	2016 - 2017
0022	石泉县迎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960.30	--	1728.54	2017 - 2018
0023	石泉县后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1138.20	--	2048.76	2016 - 2017
0024	旬阳县小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326.65	--	587.97	2016 - 2018
0025	旬阳县赵湾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237.29	--	427.12	2016 - 2018
0026	旬阳县麻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495.17	--	891.31	2016 - 2018

续附表 6 安康市土地整治重点项目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公顷)	可补充耕地面积 (公顷)	投资规模 (万元)	建设年限 (年)
0027	旬阳县关口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412.93	--	743.27	2016 - 2018
0028	紫阳县双安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426.22	--	767.20	2016 - 2017
0029	紫阳县绕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392.33	--	706.19	2016 - 2017
0030	紫阳县汉王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382.71	--	688.88	2017 - 2018
合计			30131.68	【13553.61】	467573.94	--

*含生态避灾扶贫移民搬迁，【】含移民搬迁腾退复垦新增耕地，全市合计 8555.79 公顷（不可用于耕地占补平衡），移民搬迁以外腾退复垦可补充耕地 2704.62 公顷（可用于耕地占补平衡）。

附表7 安康市高标准农田保护示范区表

单位：公顷

示范区编号	示范区名称	建设规模	可提高基本农田质量等级
0001	汉滨区早阳镇高标准农田保护示范区	2921.77	1.13
0002	汉滨区恒口镇高标准农田保护示范区	3152.25	1.05
0003	汉滨区大同镇高标准农田保护示范区	2116.76	1.14
0004	汉滨区五里镇高标准农田保护示范区	2931.45	1.08
0005	汉滨区流水镇高标准农田保护示范区	863.47	1.07
0006	汉滨区张滩镇高标准农田保护示范区	1262.9	1.09
0007	汉滨区关家镇高标准农田保护示范区	1428.02	1.14
0008	汉滨区县河镇高标准农田保护示范区	489.21	1.12
0009	汉滨区晏坝镇高标准农田保护示范区	978.75	1.06
0010	白河县仓上镇高标准农田保护示范区	2568.91	0.95
0011	白河县茅坪镇高标准农田保护示范区	2418.9	0.96
0012	汉阴县平梁镇高标准农田保护示范区	1148.37	1.05
0013	汉阴县漩涡镇高标准农田保护示范区	645.17	1.03
0014	岚皋县堰门镇高标准农田保护示范区	68.5	0.92
0015	岚皋县佐龙镇高标准农田保护示范区	296	0.95
0016	岚皋县民主镇高标准农田保护示范区	644.41	0.93
0017	宁陕县筒车湾镇高标准农田保护示范区	255.6	0.92
0018	平利县三阳镇高标准农田保护示范区	335.97	0.94
0019	平利县广佛镇高标准农田保护示范区	1381.98	0.95
0020	石泉县两河镇高标准农田保护示范区	516.41	0.98
0021	石泉县云雾山镇高标准农田保护示范区	395.77	0.97

续附表 7 安康市高标准农田保护示范区表

单位：公顷

示范区编号	示范区名称	建设规模	可提高基本农田质量等级
0022	紫阳县汉王镇高标准农田保护示范区	934.76	0.93
0023	石泉县后柳镇高标准农田保护示范区	749.14	0.95
0024	旬阳县小河镇高标准农田保护示范区	3475.01	0.92
0025	旬阳县赵湾镇高标准农田保护示范区	3160.37	0.98
0026	旬阳县麻坪镇高标准农田保护示范区	2045.21	0.96
0027	旬阳县关口镇高标准农田保护示范区	2703.07	0.96
0028	紫阳县双安镇高标准农田保护示范区	2383.48	0.95
0029	紫阳县高滩镇高标准农田保护示范区	2296.86	0.92